

京发改规〔2020〕6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可持续性承诺工作任务分解清单（北京部分）》，实现到 2022 年本市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重达到 10% 以上的目标，进一步加快本市光伏发电系统推广应用，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引领能源转型，推动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可再生能源优先的原则，加强政策支持，加快光伏发电系统与建筑、基础设施等城市要素融合发展，新建区域、新建建筑优先应用光伏发电，通过光伏发电应用推动城市转型，带动相关产业优化升级。提高全社会应用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意识，为高标准兑现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可持续性承诺、推动城市绿色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重点领域

在全面支持光伏发电发展基础上，按照高水平设计、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应用的原则，重点在民生、工商业、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机构等领域发展光伏应用，实施六大阳光工程。

（一）阳光惠民工程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动可再生能源走入家庭，鼓励居民在自有产权住宅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鼓励新建居住建筑设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安装规模不少于全部屋面水平投影面积的 40%。

（二）阳光园区工程

重点在冬奥赛区、三城一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等高端功能区新建建筑中推广光伏发电应用。支持张家湾设计小镇、宋庄艺术小镇等特色小镇光伏发电系统应用。鼓励新建厂房同步设计安装光伏发电系统，鼓励现有厂房、物流仓储屋顶实施光伏发电改造。

（三）阳光商业工程

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宾馆饭店和便民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光伏发电系统，重点在大型商业综合体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加强新建建筑光伏发电应用方案设计，推动薄膜电池等先进光伏发电技术应用。

（四）阳光乡村工程

大力支持在农村地区发展光伏发电应用，在各类村庄配套服务设施推广光伏发电应用,在具备条件的设施农业、规划保留的养殖基地有序推进农光互补项目建设，降低农业生产用能成本。

（五）阳光基础设施工程

逐步普及光伏发电系统在交通枢纽、机场、火车站、轨道交通检修厂、停车场、公交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护坡的应用，鼓励既有设施改造。积极利用地上再生水厂、新建自来水厂等设施空间，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研究推动利用关停矿区、荒滩荒坡等未利用地建设光伏电站。

（六）阳光公共机构工程

鼓励新建大中小学、医院和政府办公楼优先应用光伏发电。市区两级政府集中办公区试点实施光伏发电改造。市区两级政府投资项目优先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按照规划要求，在北京

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二期、城市绿心、中国人民大学东校区等地同步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三、政策支持

(一) 推广综合应用

市区两级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优先推广使用光伏发电系统，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

(二) 加强资金补贴

对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完成备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采用“自发自用为主，余量上网”模式并网发电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市级财政按项目实际发电量给予补贴，每个项目的补贴期限为 5 年，补贴对象为法人单位或个人。其中：

1.常规类项目保持补贴标准不变。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877

